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有關行動的方式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價或會下跌。本公司將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依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sgt.com刊發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8年1月21日（星期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及／或穩定價格操作人有關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證券的責任。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股份。預期超額配售權不會獲行使。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1月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40,000,0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股份1.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2025

####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方正證券（香港）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 公佈發售價及配發結果

### 概要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1.1百萬港元。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合共接獲5,803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40,2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的約17.0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幅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因此採用了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4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經上述重新分配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根據回補機制將4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部分該等超額需求。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sgt.com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至2018年1月9日（星期二）某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的辦公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倘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亦可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最新戶口餘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發送至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經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可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通過其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回股款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詢應付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25。

##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有關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1.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5,803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340,2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的約17.0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幅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因此採用了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4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經上述重新分配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該等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215,2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78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1.5倍；及
- 認購合共1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2.5倍。

香港公開發售中發現及拒絕受理1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亦無申請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配售及超額配售權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7.0倍，故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根據回補機制（原因為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將4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部分該等超額需求（有關與超額需求有關的回補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根據國際配售配發予266名承配人的最終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為14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佔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1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股份，約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6.0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4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的約0.1%。

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8年1月21日（星期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因此，預期超額配售權將不會獲行使，且不會為補足超額分配而進行任何借股安排。

董事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向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行事的下列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i)董事或股份的當前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的聯繫人。配售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且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下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均未向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行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聯營公司以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均未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未持有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的50.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配售下的任何承配人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國際配售後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向單個承配人配售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出現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及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股份於上市時至少由300名股東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2,000	2,433	2,433名申請人中1,472名接獲2,000股股份	60.50%
4,000	791	791名申請人中554名接獲2,000股股份	35.02%
6,000	281	281名申請人中211名接獲2,000股股份	25.03%
8,000	143	143名申請人中115名接獲2,000股股份	20.10%
10,000	330	330名申請人中281名接獲2,000股股份	17.03%
20,000	434	2,000股股份，另加434名申請人中 187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4.31%
30,000	486	2,000股股份，另加486名申請人中 433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61%
40,000	132	4,000股股份，另加132名申請人中 66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50%
50,000	77	6,000股股份，另加77名申請人中 9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47%
60,000	90	6,000股股份，另加90名申請人中 66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44%
70,000	37	8,000股股份，另加37名申請人中 13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43%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80,000	21	8,000股股份，另加21名申請人中 20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38%
90,000	24	10,000股股份，另加24名申請人中 13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31%
100,000	241	12,000股股份，另加241名申請人中 35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29%
150,000	45	18,000股股份，另加45名申請人中 9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27%
200,000	39	24,000股股份，另加39名申請人中 10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26%
250,000	22	30,000股股份，另加22名申請人中 7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25%
300,000	34	36,000股股份，另加34名申請人中 12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24%
350,000	5	42,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 2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23%
400,000	8	48,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 3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19%
450,000	10	54,0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 4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18%
500,000	19	60,0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 7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15%
600,000	16	72,000股股份，另加16名申請人中 6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13%
700,000	5	84,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 2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11%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800,000	6	96,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 2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08%
900,000	3	108,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 1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07%
1,000,000	33	120,000股股份，另加33名申請人中 9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2.05%
2,000,000	15	240,000股股份	12.00%
	5,780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乙組			
3,000,000	10	720,000股股份	24.00%
4,000,000	1	960,000股股份	24.00%
5,000,000	5	1,200,000股股份	24.00%
6,000,000	1	1,440,000股股份	24.00%
10,000,000	6	2,400,000股股份	24.00%
	23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sgt.com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至2018年1月9日（星期二）某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在下列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地址如下）的辦公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外）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可與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商議，就其於申請下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提供建議。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自其將獲香港結算提供的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查詢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亦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sgt.com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或退回股款（不計息），連同1%相關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預計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下文所載方式寄發或領取（如適用）：

### 就股票而言

若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獲分配全部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其白色申請表格所需的全部資料，及若申請人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

選擇親身領取股票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申請人於上述期限內並未領取其股票，則此後立即將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時認購指示中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若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其股票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或更早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時認購指示中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就退款支票／退回股款而言

若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的全部資料，可（如適用）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

若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或更早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申請人於上述期限內並未領取其退款支票，則此後立即將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若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且從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其申請繳付銀行賬戶。若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且從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往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時認購指示中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若申請人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其退款（如有）將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申請人將透過該等參與者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進行申請）。已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其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核查應向其支付的退款（如有）金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進行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應向其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或在香港結算於緊隨退回股款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後向其發出的列出存入金額的活動結單中進行核查。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僅在(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核查本公告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並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申請結果。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戶口的申請人可與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核查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股票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其最新戶口餘額。香港結算亦會向其發出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出存入其股票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25。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25%將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18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魏安力先生。

亦請參閱《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中所載本公告的公佈版本。